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109020052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0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及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）選評為109年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自公告日至109年11月30日前（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）向本分署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現為本分署或轄區內法院之鑑定人證明及109年度鑑定報告2份（檢附資料影本即可，惟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戳）、鑑定人開業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含鑑定人國家考試及格證書）。
- 四、申請表格：請至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l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五、送建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，電話：（03）9320747轉分機113，林小姐。
- 六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10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於109

裝

訂

線

年12月31日前於本分署網站公告。
七、檢附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1份。

分署長 洪景明